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廖定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8 号

廖定海、廖文:

你们作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海达")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在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年 2 月 6 日期间,持股比例由 40.58%变动至 32.48%,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8.1%,其中被动稀释比例为 4.22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中海达股份,直至 2020年 2 月 11 日才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7日